

一线积累 / 问题精选 / 权威解答 / 一招释疑

# 律师来了

*Lawyer is Comming*

Legal issu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互动  
一个可咨询  
的机会

不说  
深邃的  
法学理论

权威  
一个可以  
信任的律师

只讲

刘纪伟◎主编

## 婚姻家庭纠纷 律师答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律师来了。①

*Lawyer is Comming*

Legal issues of marriage and family

刘纪伟◎主编

## 婚姻家庭纠纷 律师答疑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来了. 婚姻家庭纠纷律师答疑 / 刘纪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8

ISBN 978-7-5197-2357-6

I. ①律… II. ①刘…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  
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38798 号

律师来了——婚姻家庭纠纷律师答疑

LÜSHI LAILE—HUNYIN JIATING JIUFEN

LÜSHI DAYI

刘纪伟 主编

策划编辑 冯雨春 冯佳欣

责任编辑 冯佳欣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杨锦华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大众读物出版第二分社

开本 A5

印张 11.25

字数 300 千

版本 201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2357-6

定价:39.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编委会成员简介

**汪福龙** 刘纪伟律师团队主办律师，擅长诉讼、仲裁、公司法律事务、人力资源管理、合同纠纷等民商事法律事务。

**林星辰** 刘纪伟律师团队主办律师，主要从事企业法律顾问、股权转让、股东纠纷、公司法律风险防范、股权激励等非诉业务。

**于明玉** 刘纪伟律师团队主办律师，擅长劳动争议纠纷、人力资源管理及公司日常法律事务。

**朱敏** 刘纪伟律师团队人力资源咨询师，擅长人力资源管理及公司日常法律事务顾问、合同纠纷等民商及非诉法律事务。

**赵辰** 刘纪伟律师团队主办律师，北京东片区负责人，负责诉讼、仲裁争议策略制定、执行，主要从事争议解决、公司法律顾问等业务。



刘纪伟律师团队  
微信公号“雅兰说”

列夫·托尔斯泰有句名言：“幸福的家庭都是相似的，不幸的家庭各有各的不幸。”这句早已妇孺皆知的真理，向我们阐释了婚姻家庭生活的重要性。拥有幸福美满的婚姻家庭，几乎是每一位建立家庭关系的公民的殷切期望。然而，随着社会物质生活的极大丰富、网络通讯工具的便利，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因素也越来越多，婚姻家庭问题也层出不穷，节节攀升的离婚率就是最好的证明之一。

事实上，除离婚问题外，我们在婚姻家庭生活中还会经常遇到一系列问题：比如已经办理了结婚登记，婚姻就一定有效吗？结婚后夫妻之间的权利义务问题，女性就应当在家做“全职太太”吗？对夫妻双方的共同财产一方能单独处置吗？父母与子女的亲子关系问题，比如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一方就与子女没有任何关系了吗？父母年老后子女必须“常回家看看”吗？父母无力抚养就可以将子女送养吗？子女遗弃父母还能继续享有继承权吗？

面对这纷繁复杂的婚姻家庭问题，除道德的制约外，法律的作用不可小觑，而如果有专业律师的指导，势必会事半功倍。因此，我们特意编写了本书，希望能给大家带来帮助。本书具有以下特色：

第一，实用性。本书通过咨询涉及婚姻家庭生活的各种问题，由

专业的律师进行答疑，再附之相关的法律条文，帮助人们去认识 and 了解法律，以便运用法律武器解决自己遇到的各种难题，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面对生活中发生的实际问题，大家可以有选择地对照运用，一定会有开卷有益、醍醐灌顶的感觉。因而，非常具有实用性。

第二，便捷性。本书以婚姻家庭生活中最常见的小问题做目录，采取一问一答的形式，对我们日常生活中的各类婚姻家庭“疑难杂症”对症下药。同时，本书还对各类问题按照科学的方式加以分类整理，使大家检索某一法律问题时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非常便于大家查找和阅读。

第三，通俗性。在我们编辑本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把每一个法律知识点都交代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让每一位读者都能从中受益。对于每一个知识点，我们都站在读者的立场上，由具体实在的生活案例出发，律师答疑时也尽可能的深入浅出，相信读者一定能看得懂。

家家有本难念的经，婚姻家庭确实是一个非常复杂的关系系统，而婚姻家庭法律法规的宗旨就是维系这个系统良好运转。希望大家读过此书后，对这方面的法律知识至少能有一个初步的了解，能够妥善地处理自己面对的婚姻家庭问题，经营好自己的幸福家庭。

刘纪伟

2018年5月

1. 什么是买卖婚姻，买卖婚姻有效吗？ / 002
2. 女方结婚的时候向男方要彩礼违法吗？ / 004
3. 丈夫与别人同居还以夫妻相称，构成重婚吗？ / 005
4. 重婚一定能构成重婚罪吗？ / 007
5. 补办结婚证后，结婚的日子应该从哪天算？ / 009
6. 一方隐瞒了自己有精神分裂症而结婚，另一方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如果病治好了，还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吗？ / 011
7. 重婚的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后，自己又后悔了，可以撤诉吗？ / 013
8. 表兄妹结婚后，一方死亡的，死者的儿子为完全继承父亲生前的房产，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吗？ / 015
9. 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涉及财产纠纷而打官司的，会涉及原配的利益吗？ / 017
10. 以伤害对方的父母来威胁对方与其结婚的，以后可以撤销婚姻吗？ / 019
11. 妹妹可以代替姐姐申请撤销婚姻吗？ / 021
12. 谎称自己的父亲是高官，对方信服后与其结婚的，对方可以撤销此婚姻吗？ / 022
13. 受胁迫结婚后，又被软禁在卧室里不能出门，错过申请撤销婚姻的机会了怎么办？ / 024

14. 什么是事实婚姻，这样的婚姻法律认可吗？ / 025
15. 父母包办的婚姻有效吗？ / 027
16. 一方婚前患有艾滋病却没有告诉对方，对方能请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吗？ / 029
17. 举行了婚礼就不需要办理结婚登记了吗？ / 030
18. 没到岁数就结婚的，父母可以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吗？ / 032
19. 一审法院判决婚姻无效后，当事人不服的，还能上诉吗？ / 034
20. 婚姻被确认无效后，期间的所得财产和所生子女如何处理？ / 036
21. 受胁迫结婚后，欲向法院提出撤销婚姻需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 037
22. 同居的恋人发生了财产纠纷，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吗？ / 039
23. 男方倒插门，有法律依据吗？ / 044
24. 公民可以结婚的法定年龄是多少岁？ / 045
25.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不能结婚，具体是什么意思？ / 046
26. 监狱里的服刑人员可以结婚吗？ / 047
27. 与外国人在我国结婚，要以哪个国家的婚姻法为准？ / 048
28. 离婚一定要打官司吗？ / 050
29. 婚姻关系会因宣告死亡而自动消灭吗？ / 051
30. 丈夫被判刑，妻子提出离婚，法院会作出准予离婚的判决吗？ / 052
31. 可以对现役军人提出离婚吗？ / 054
32. 可以找别人替自己去办理离婚登记吗？ / 055
33. 双方达成离婚协议后是否就算是离婚了？还要办理其他手续吗？ / 056



34. “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时候，另一方可以不经军人同意提出离婚，这些“重大过错”主要表现在哪些方面？ / 058
35. 妻子遗弃婆婆，不赡养婆婆，丈夫可以打官司离婚吗？ / 059
36. 妻子被宣告失踪，丈夫可以因此向法院主张离婚吗？ / 061
37. 丈夫嗜赌不改，妻子可以起诉离婚吗？ / 062
38. 女方流产后三个月时，可以提出离婚吗？ / 063
39. 离婚后又想复婚，只要一起住就行了吗？ / 064
40. 丈夫以妻子总和婆婆吵架为由，打官司离婚，法院会受理吗？ / 065
41. 因丈夫在外地养病而导致夫妻分居两年，妻子因此提出离婚会获准予吗？ / 067
42. 妻子因丈夫养“小三”而提出离婚，可以同时要求丈夫进行损害赔偿吗？ / 068
43. 在离婚诉讼中，哪些情况可以被确定为“夫妻感情确已破裂”？ / 070
44. 在女方生完孩子六个月的时候，男方能提出离婚吗？ / 072
45. 女儿成了精神病人，父亲可代替女儿打离婚官司吗？ / 073
46. 提起离婚诉讼后可以撤诉吗？ / 075
47. 当事人收到一审离婚判决后就再次办理结婚登记，合法吗？ / 077

48. 在法律上，夫妻地位平等吗？ / 082
49. 妻子有外遇而起诉离婚，丈夫不想离婚且未提出损害赔偿，那判决过后还可以再要求赔偿吗？ / 083
50. 妻子擅自打掉了孩子，丈夫能让妻子赔偿吗？ / 085
51. 丈夫可以强迫妻子辞职，在家做全职太太吗？ / 088
52. 丈夫半身不遂，妻子必须要抚养丈夫吗？ / 089
53. 因丈夫在外面有了“小三”而导致离婚，妻子可以主张精神损害赔偿吗？ / 091
54. 丈夫总是对妻子实施家暴，但妻子不想离婚只要求丈夫支付精神损害赔偿可以吗？ / 093
55. 丈夫在外面又与别人结婚，妻子能否在要求离婚的同时提出损害赔偿？ / 094
56. 夫妻之间签订的“忠贞协议”存在法律效力吗？ / 096
57. 妻子拒绝怀孕生孩子，丈夫怎么办？ / 097
58. 丈夫与他人同居，妻子应该如何维护自己的权益？ / 099
59. 结婚以后，丈夫对妻子拳打脚踢，导致妻子伤痕累累，妻子应该怎么办？ / 101

60. 夫妻一方在单位表现突出所得的奖金，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106
61. 丈夫与他人共同经营公司，所得的分红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07
62. 妻子发表了小说，所得稿酬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09
63. 妻子继承海外亲戚大额遗产，丈夫也有份儿吗？ / 110
64. 夫妻一方得到的破产安置补偿费，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12
65. 夫妻一方财产范围内的“一方所用的生活用品”，都包括些什么？ / 114
66. 夫妻约定婚后财产归各自所有，一定要采用书面形式吗？ / 115
67. 丈夫与他人合伙办企业，离婚时，合伙的财产应该怎样进行分割？ / 116
68. 丈夫以自己的名义借的钱，如果债权人知道他们夫妻婚后 AA 制，那妻子对此还有偿还义务吗？ / 118
69. 丈夫与他人勾结虚构债务，债权人要求妻子偿债，妻子有必要偿还吗？ / 120
70. 丈夫嗜赌举债，妻子有义务偿还吗？ / 122
71. 有了离婚判决书，还用承担夫妻共同债务吗？ / 123
72. 夫妻共同财产包括住房公积金吗？ / 125
73. 可以不离婚，只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吗？ / 126
74. 丈夫婚前置办的房产，婚后出租的，租金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28
75. 夫妻共同财产中包括一方婚前购置的房产吗？ / 130
76. 夫妻共同财产中包括丈夫被打伤得到的赔偿款吗？ / 131
77. 嫁妆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32

78. 假离婚后购买的房产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34
79. 结婚之前答应送给对方一套房子, 结婚以后没有过户, 房子该如何处理? / 136
80. 结婚以后, 女方父母给女儿买了房子, 并且只登记了女方名字, 该房产是夫妻共同财产吗? / 137
81. 夫妻一方擅自卖掉房子怎么办? / 139
82. 不知情的妻子可以要回丈夫擅自处分的大笔财产吗? / 142
83. 结婚时给对方的彩礼, 在离婚后可否要回? / 143
84. 协议离婚时能请求损害赔偿吗? / 145
85. 伪造债务侵占另一方财产的怎么办? / 146
86. 离婚时, 一方私自转移共有财产怎么办? / 147
87. 离婚后, 什么时候都能对夫妻共同财产再次分割吗? / 149
88. 共同财产可以抵偿离婚时个人财产的损失吗? / 150
89. 离婚时, 夫妻一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该如何分割? / 151
90. 离婚时, 以夫妻一方的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该如何处理? / 153
91. 丈夫为了婚后共同生活而在结婚之前借的钱, 妻子有偿还义务吗? / 154

92. 妻子为了照顾家庭和孩子辞职在家做全职太太，离婚时有权向对方请求补偿吗？ / 158
93. 离婚协议中有关财产分割的条款，签字的双方一定要遵守吗？ / 159
94. 离婚后一年内，对当初协议中的财产分割后悔的，起诉还管用吗？ / 160
95. 丈夫经常对妻子实施家暴，妻子起诉离婚，法院判决时会照顾一下妻子吗？ / 162
96. 离婚时，一起贷款买的房子，房贷还没有还清的，以后由谁来还？ / 164
97. 离婚时，一方无家可归的，另一方有义务给予帮助吗？ / 165
98. 军人的复原费等费用属于夫妻共同财产吗？ / 167
99. 离婚时，购买的基金、股票等如何分割？ / 169
100. 离婚时，双方就房产闹得不可开交，提交法院审理后，一般会如何判决？ / 170
101. 离婚时，对于还没有建好的房屋应该归谁的问题，双方争执不下，法院一般会判给谁？ / 172
102. 离婚后，发现还有共同财产没有处理的，还可以请求法院予以处理吗？ / 174
103. 夫妻一起购买但是以公公的名义参加房改的房屋，产权登记在公公名下，离婚时如何分割？ / 176
104. 离婚时，妻子继承了岳父的遗产，但是该遗产还没分割，丈夫能要求分割这份遗产吗？ / 177
105. 离婚时养老保险如何分割？ / 179
106. 当事人达成了财产分割协议，后来双方协议离婚未成，一方反悔的，协议还算数吗？ / 181
107. 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将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丈夫经

- 营的公司，这部分借款离婚时如何处理？ / 183
108. 丈夫经常殴打妻子，导致妻子与他人同居，离婚时双方可以互相要求损害赔偿吗？ / 184
109. 男女未婚同居，分手后财产怎样处理？ / 186
110. 老人的房屋，儿女们能强迫其过户吗？ / 190
111. 遗赠扶养协议是怎么回事？遗赠扶养人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191
112. 老人订立遗嘱的时候，可以将财产分毫不留给老伴儿吗？ / 193
113. 儿女有义务掏钱为年迈的父母修缮房屋吗？ / 194
114. 一家合格的养老院，要具备哪些条件？ / 196
115. 儿女反对年迈的父母上老年大学难道也是违法行为吗？ / 197
116. 给赡养费的条件是让“老父亲”干重体力活，这样做违法吗？ / 199
117. 弟弟对年迈的孤寡姐姐有扶养义务吗？ / 200
118. “常回家看看”是不是法律的硬性规定？ / 202
119. 老人住院接受治疗，儿女拒绝陪护的行为是否违法？ / 203
120. 老年人可以给自己找监护人吗？ / 205
121. 强迫老年人住在破旧房屋的行为合法吗？ / 206
122. 老人养牛得来的钱应该归谁所有？ / 208
123. 儿女偷走年迈父母的钱，是犯罪吗？ / 209
124. 老伴儿过世，妻子有权继承老伴儿的遗产吗？ / 210
125. 子女们订立赡养协议时，能不能不听老人的意见？ / 212
126. 儿女工作忙就可以不赡养老人了吗？ / 213

127. 子女不继承老人的财产就可以不赡养老人了吗？ / 215
128. 老年人被遗弃后应如何维权？ / 217
129. 老父亲再婚后，子女就可以不再赡养父亲了吗？ / 218
130. 在什么情况下，孙子女对祖父母负有赡养义务？ / 220
131. 抚养费都包括哪些方面？ / 224
132. 对于有智力障碍的子女，抚养到十八岁就可以不管了吗？ / 225
133. 孩子打伤他人，谁来赔偿？ / 227
134. 后妈不同意抚养继子，而将其送给亲戚抚养的，属于违法行为吗？ / 229
135. 离婚后，女儿跟着妻子生活，妻子认为丈夫探视孩子会影响孩子的身心健康，怎么办？ / 231
136. 离婚后，妻子不让丈夫探望孩子，可是又没有判决依据，丈夫应该怎么办？ / 233
137. 父母可以给孩子取中英文结合的名字吗？ / 234
138.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父亲不抚养子女，子女可以打官司告父亲吗？ / 236
139. 在父母离婚之后，正在上大学的子女还可以要求父母给付抚育费吗？ / 237
140.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子女是否可以要求已经离婚的父母一方增加生活费？ / 239
141. 法院在确认亲子关系时，除进行DNA亲子鉴定，还有其他方法吗？ / 240
142. 离婚之后，如果法院判决女儿由妻子抚养，那丈夫与女儿之间的父女关系会受到影响吗？ / 242
143. 母亲要求子女随自己姓，有法律依据吗？ / 243

144. 夫妻在离婚之后，子女的抚养费应该怎样来确定呢？ / 245
145. 在父母双方都去世之后，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该怎样确定？ / 246
146. 夫妻双方离婚，子女应该由谁来抚养？ / 248
147. 妻子不能再生育，离婚时能够取得孩子的抚养权吗？ / 251
148. 夫妻双方可以在离婚时协议双方轮流抚养孩子吗？ / 253
149. 双方离婚，如果法院把孩子判给父亲，母亲还有义务抚养孩子吗？ / 254
150. 双方离婚之后，妻子有权阻止丈夫探望孩子吗？ / 256
151. 离婚的一方在不协助另一方行使探望权时，法院应该如何强制执行？ / 257
152. 登记在子女名下的财产是否可以在离婚时由夫妻双方进行分割？ / 259
153. 夫妻在离婚之后，一方是否还能要回子女的抚养权吗？ / 262
154. 父母双方在离婚之后，取得孩子抚养权的一方是否可以擅自为孩子改变姓氏？ / 264
155. 私生子可以向其生父索要抚养费吗？ / 265
156. 在父母双亡的情况下，外祖父母是否有抚养外孙子女的义务？ / 267
157. 成年的兄、姐是否有抚养弟、妹的义务？ / 268
158. 父母可以随便翻看孩子的微信聊天记录吗？ / 269
159. 父母是否可以让未成年的孩子辍学去打工挣钱？ / 271
160. 父母是否可以强制孩子参加各种辅导班？ / 272
161. 孩子在家里拉小提琴影响邻居休息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吗？ / 273



162. 可以让未成年人玩网络游戏吗? / 275
163. 儿童免票坐客车出事儿, 谁来承担责任? / 276
164. 游乐场内没有设置警示标志而导致儿童受伤的, 应该由谁来承担责任? / 278
165. 父母可以扔掉刚出生的孩子吗? / 279
166. 奸淫幼女有什么后果? / 280
167. 猥亵男童会承担什么样的法律责任? / 281
168. “捡到”弃婴, 可以将其收养吗? / 286
169. 对于生父母实在无力抚养的孩子, 可以收养吗? / 287
170. 自己已经有了孩子, 还可以收养其他孩子吗? / 288
171. 想多收养几个地震孤儿, 可以吗? / 289
172. 二十六岁的女子可以收养孩子吗? / 290
173. 精神抑郁症患者可以收养孩子吗? / 292
174. 单身男子想收养孩子, 需要符合哪些条件? / 293
175. 收养 11 岁儿童, 需要经过孩子的同意吗? / 294
176. 孩子父母患有精神病, 监护人可以将其送养吗? / 295
177. 丈夫死亡, 妻子无力抚养孩子的, 孩子爷爷奶奶能否取得抚养权? / 296
178. 养父母可以与已经成年的养子女解除抚养关系吗? / 297
179. 被解除收养关系的养子女还有权继承生父母的遗产吗? / 299
180. 丈夫在没有得到妻子同意的情况下将女儿送给他人收养, 妻子有权要回吗? / 300
181. 收养关系能作为一个秘密从而被法律保护吗? / 301
182. 被收养的孩子还要赡养自己的亲生父母吗? / 302
183. 已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还能被收养吗? / 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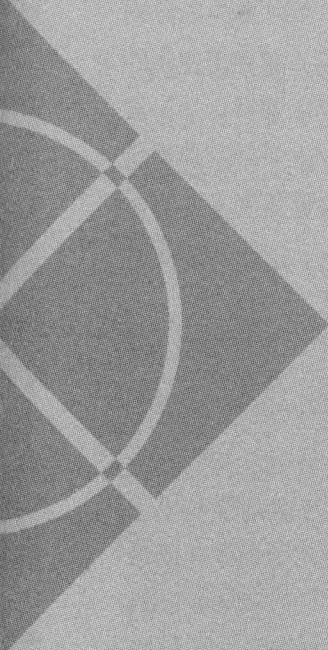
184. 被收养的孩子与亲生父母之间还有权利义务关系吗？ / 305
185. 在什么情况下可以解除收养关系？ / 306
186. 养子女与生父母的关系会随着收养关系的解除而自行恢复吗？ / 307
187. 抚养亲友子女的，能成立收养关系吗？ / 309
188. 如何确定法定继承中的顺序？ / 312
189. 一家人同时死亡，遗产应该由谁继承？ / 314
190. 智障成年人的继承权可以由法定代理人代为放弃吗？ / 315
191. 子女遗弃父母的还可以继续享有继承权吗？ / 317
192. 因故意伤害被判入狱的罪犯还有继承权吗？ / 318
193. 已丧失继承权的，其子女是否还能够代位继承？ / 319
194. “私生女”有继承权吗？ / 321
195. 继子女可以继承继父母的遗产吗？ / 322
196. 继父母可以既继承继子女的遗产又继承生子女的遗产吗？ / 324
197. 由被继承人抚养的孤寡老人，可以分得其遗产吗？ / 325
198. 继承人在继承父亲遗产的同时，还需要替父亲还钱吗？ / 326
199. 同时存在遗嘱继承与法定继承时，哪种继承优先？ / 328
200. 口头遗嘱在临终前设立的，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329
201. 因受欺骗所立的遗嘱有效吗？ / 330
202. 多份遗嘱内容相抵触，应以哪份为准？ / 331
203. 头脑不清的时候设立的遗嘱有法律效力吗？ / 333
204. 遗嘱能将所有财产交给“外人”吗？ / 334
205. 涉及个人财产处分问题的遗书，可以视为自书遗嘱

吗? / 336

206. 订立遗嘱后又对遗产进行了处分, 此时的遗产应该怎样  
进行处理? / 337

207. 被继承人之外的人私自篡改的遗嘱部分有效吗? / 338

208. 当遗嘱与遗赠扶养协议同时存在时, 哪个优先执  
行? / 339



第一章

# 婚姻效力问题

## 1. 什么是买卖婚姻，买卖婚姻有效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与我的男朋友在一起3年了，不久前，我俩打算结婚。但是，我父亲以男方家里条件差为由拒绝我和他结婚。我父亲为了打消我和男朋友结婚的念头，他代替我相亲，最后决定让我嫁给一个愿意出50万元彩礼的张某某。但是这个人我并没有见过也并不喜欢，我内心总是觉得父亲就是为了那笔彩礼钱才让我嫁人的。我想知道这种情况是否属于买卖婚姻，这种婚姻是否有效？

### 律师解答

所谓买卖婚姻，指的是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方，如其父母，为了索取财物而故意违背他人的真实意愿，强迫他人结婚、包办他人婚姻、侵犯他人的婚姻自主权的行为。您以上描述的这种情形就属于买卖婚姻。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条的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可见，买卖婚姻是我国法律所明文禁止的行为，因此买卖婚姻是无效的。

此外，该法第十一条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该法第十二条还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

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也就是说，受胁迫结婚的，婚后，受胁迫方可以申请撤销该婚姻。所以，即使您和张某某结婚了，您也有权在规定期限内到相关机构请求撤销该婚姻。一旦您撤销和张某某的婚姻，你们的婚姻就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您二人仅为同居关系而不成立婚姻关系。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五条的规定，您和张某某在同居期间取得的财产，除非有证据证明为一方所有的，一般情况下应按共同共有处理。

## 四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五条 被宣告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当事人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按共同共有处理。但有证据证明为当事人一方所有的除外。

## 2. 女方结婚的时候向男方要彩礼违法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今年30岁了，家里一直催着我结婚。在家人的压力下，几天前，我和我的女朋友订婚了。订婚后的第二天，我女朋友告诉我必须拿出30万元彩礼才同意按期结婚。但是，我已经把大部分积蓄用来买房了，所以拿不出30万元彩礼。我同女朋友商量能不能在婚后两年内再向她交付30万元，我女朋友拒绝了我提议。我想咨询一下，我女朋友以结婚为由索要彩礼的行为合法吗？

### 律师解答

我国《婚姻法》第三条明确规定：“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可见，我国法律禁止借婚姻为由索要财物。借婚姻索取财物，指的是婚姻一方（通常为女方）以对方交付一定财物作为结婚之前提条件的行为。借婚姻索取财物与买卖婚姻不同，前者涉及的主体为女方，后者涉及的主体则为婚姻关系以外的第三方；前者不一定存在强制婚姻关系当事人缔结婚姻的情形，后者则必定违背了其真实意愿；前者将导致双方在婚后仍然成立婚姻关系，后者则会直接导致婚姻关系不成立。可

见，借婚姻索取财物需要具备以下特点：一是发生在婚前；二是女方违背男方的真实意愿强行索取财物；三是索得该笔财物是缔结婚姻关系的前提条件。因此，您所遭遇的就属于上述借婚姻索取财物的行为，该行为不合法。

在实践中，该行为可按照以下几种方式处理：对故意索取财物的行为人进行教育，从而抵制该违法行为的盛行；如果双方结婚后在短期内（一般不超过两年）离婚的，对于该财物，女方应当酌情返还；如果双方结婚时间较长则女方可不予返还；如果女方因借婚姻索取财物行为给男方造成生活困难的，也应当酌情返还；如果因男方生活条件优越而女方生活困难等原因难以返还的，也可不予返还。因此，您可以参照以上几种处理方式来解决自己遇到的问题。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 3. 丈夫与别人同居还以夫妻相称，构成重婚吗？

#### 法律咨询

您好，至今，我丈夫与我已经结婚5年了。但是，在我俩结婚的第三年，他就被公司派往外地工作，平时也很少回家。后来，他的同事好心告诉我，称我丈夫在外地与一名女性同居并以夫妻相称。面对



丈夫的背叛，我只能咽下委屈并尽自己最大的努力把孩子抚养成才。我想咨询一下，我丈夫的这种行为算重婚吗？

### 律师解答

我国《婚姻法》第三条第二款明确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您的丈夫在外地与其他女性同居并以夫妻相称的行为属于事实婚姻，因此您丈夫构成重婚。所谓事实婚姻，指的是男女双方未按法律规定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即以夫妻关系同居生活，同时群众也认为二人为夫妻关系的婚姻形式。在我国，事实婚姻关系具有婚姻的效力，事实婚姻双方适用有关夫妻权利义务的规定。可见，事实婚姻具有以下特征：一是男女双方同居且具有共同生活的目的；二是同居双方均具备结婚的实质条件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三是双方具有公开的夫妻身份且获得群众的公认。其中，双方具备结婚的实质条件指的是双方均符合《婚姻法》第五条、第六条以及第七条的规定，即男女双方自愿结婚且均达到法定婚龄（男二十二周岁，女二十周岁）；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双方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因此，您丈夫与该女性构成事实婚姻。考虑到您丈夫与您的婚姻关系目前尚未解除，而他在前婚姻关系合法有效的情况下还与该女性形成事实婚姻关系，因此，您的丈夫构成重婚。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条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五条 未按婚姻法第八条规定办理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男女，起诉到人民法院要求离婚的，应当区别对待：

(一)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前，男女双方已经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按事实婚姻处理；

(二) 1994年2月1日民政部《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公布实施以后，男女双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在案件受理前补办结婚登记；未补办结婚登记的，按解除同居关系处理。

## 4. 重婚一定能构成重婚罪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与张某在2000年结婚，婚后争吵不断。慢慢地，我发现他回家的频率变得越来越低。后来，为了弄清楚张某在外边忙什么，我决定跟踪张某。我发现他经常去某小区的某房间停留较长时间，于是我暗地里询问该住户的邻居，而邻居们均称张某和该女子是夫妻关系。我认为张某不但背叛了我，他还构成重婚罪。我的看法是对的吗？

## 律师答疑

您的丈夫张某确实构成重婚，但重婚不一定构成重婚罪。重婚既包括法律重婚，又包括事实重婚。法律重婚指的是前婚为法律婚，后来又与他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成立另一法律婚。事实重婚则指的是前婚未解除，又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但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可见，您丈夫就属于事实重婚。根据《婚姻法》第十条以及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可知，重婚会导致婚姻关系无效，且重婚者将会被追究相应的责任。

而所谓重婚罪，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但是，是否构成重婚罪需要根据重婚行为的情节以及危害程度做出判断，该法第十三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因此，有重婚行为，不一定会构成重婚罪。只有那些情节较为严重，危害程度较大的才构成重婚罪。司法实践中，以下几类重婚情形不构成重婚罪：因拒绝包办婚姻而外出与人重婚的；因遭受虐待或天灾人祸而逃往外地后重婚的；因配偶长期下落不明导致生活困难而与他人成立结婚关系的。

所以，只有您丈夫达到了构成犯罪的程度，他才构成重婚罪。此外，重婚罪属于自诉案件，也就是说，您自己就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另外，即使您丈夫未达到构成犯罪的程度，仍然不影响其重婚的过错，同时也不影响您向其主张权利。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十三条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

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 重婚的；
-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四十五条 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 5. 补办结婚证后，结婚的日子应该从哪天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于1990年出生，我的妻子于1996年出生。2015年，我俩摆了婚宴后便生活在一起，但当时我俩并未办理结婚登记手续。2017年初，妻子顺利产下一名男婴。2017年5月，妻子想和我补办结婚证。我想知道，我俩的婚姻关系从何时建立？补办结婚证的时间是否才是我俩建立婚姻关系的时间？

### 律师答疑

为了鼓励婚姻关系当事人积极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我国《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可见，结婚男女双方未在举办结婚仪式时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及时补办登记。

那么，针对您关心的补办登记后，婚姻关系的效力从何时起算的问题，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四条规定：“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也就是说，补办结婚登记后，婚姻关系的效力自双方均具备结婚的实质条件时起算，即男女双方均符合《婚姻法》第五条、第六条以及第七条的规定：双方自愿结婚且均达到法定婚龄（男二十二周岁，女二十周岁）；双方不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双方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等条件。结合您描述的情况，您二人虽然于2017年5月才补办结婚登记，但是2017年5月并非是您二人建立婚姻关系的起点。因为您的妻子在2016年已经达到法定结婚年龄，至此双方已经完全符合结婚的实质条件，因此，您二人的婚姻关系从2016年起算。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四条 男女双方根据婚姻法第八条规定补办结婚登记的，婚姻关系的效力从双方均符合婚姻法所规定的结婚的实质要件时起算。

## 6. 一方隐瞒了自己有精神分裂症而结婚，另一方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如果病治好了，还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吗？

### 法律咨询

您好，三年前，我前男友提出要与我分手，我因此遭受了很大刺激，从此，便一蹶不振。后来，家人带我去医院检查，最终确诊结果为我患上了精神分裂症。但是，分手一年后，我遇到了现在的丈夫，他对我很好，我们很快就结婚了。可婚后不久，他就发现了我的病历本，便恼羞成怒，他认为我故意隐瞒患有精神分裂症的事实，骗取了他的爱情。在他的压力下，我去医院复查，而复查结果很让我欣慰，我的精神分裂症已经不存在了。但是丈夫仍要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请问，我的精神分裂症已经治好了，丈夫还有权宣告婚姻无效吗？

### 律师答疑

我国《婚姻法》第七条确实规定，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禁止结婚。同时该法第十条第（三）项还规定，“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属于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关于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种类，《婚姻法》并未作出具体规定，

《母婴保健法》规定不能结婚的疾病通常包括：（1）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因遗传因素而导致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且遗传给后代的风险系数高等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2）指定传染病，如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等影响结婚和生育的传染病。（3）有关精神病，是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精神分裂症等重型精神病。以上疾病如果在婚后尚未治愈，则会导致婚姻无效。但是，您的精神分裂症在婚后复查时发现已经被治愈，此情况就应当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八条的规定：“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可见，即使婚前患有不应当结婚的疾病，但是在婚后已经被治愈的，人民法院将不会支持您配偶所提的婚姻无效的申请。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八条 当事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

姻无效的，申请时，法定的无效婚姻情形已经消失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第三十八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指定传染病，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艾滋病、淋病、梅毒、麻风病以及医学上认为影响结婚和生育的其他传染病。

严重遗传性疾病，是指由于遗传因素先天形成，患者全部或者部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后代再现风险高，医学上认为不宜生育的遗传性疾病。

有关精神病，是指精神分裂症、躁狂抑郁型精神病以及其他重型精神病。

产前诊断，是指对胎儿进行先天性缺陷和遗传性疾病的诊断。

## 7. 重婚的当事人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后，自己又后悔了，可以撤诉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与妻子结婚20年了，在这20年里，妻子管我管得特别严。为了逃避妻子的管教，两年前，我离家出走后与另一名女性刘某同居，并告诉周围邻居我与刘某是夫妻关系。后来，刘某多次提出要和我领结婚证，为了摆脱刘某，于是我决定去法院申请宣告我与刘某的婚姻无效。法院受理后，刘某告诉我愿意主动放弃领结婚证的请求，希望我能撤诉。我想知道，法院受理了我的案件后，我还能撤诉吗？



## 律师答疑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可知，重婚会导致婚姻无效。同时，根据该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可见，我国法律并不鼓励重婚行为。重婚行为会对一夫一妻制度造成巨大的冲击，影响家庭稳固以及社会和谐。

针对您的疑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条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因此，人民法院受理重婚案件后，就会本着保护合法婚姻当事人正当利益的原则宣告重婚关系无效。此时，即使当事人申请撤诉，法院也不会准许。考虑到您与刘某确实属于重婚，您起诉到法院申请宣告与刘某的事实婚姻无效后，您就无权撤诉了，即使您提出撤诉申请，您也无法获得法院的准许。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

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宣告婚姻无效案件后，经审查确属无效婚姻的，应当依法作出宣告婚姻无效的判决。原告申请撤诉的，不予准许。

## 8. 表兄妹结婚后，一方死亡的，死者的儿子为完全继承父亲生前的房产，可以宣告婚姻无效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的父亲与母亲是表兄妹关系，20年前，他们不顾家人的反对毅然决然地结婚了。婚后第二年，我就出生了，而且身体还很健康。不久前，我的父亲出车祸去世了，而母亲很快就喜欢上一位姓周的男子并且二人很快就同居了。我母亲的行为让我难以忍受，我担心母亲带着房产离我而去，所以想完全继承父亲的房产。我想咨询一下，有权申请宣告我父母婚姻无效的权利人是谁？我可以申请宣告母亲与我父亲的婚姻无效吗？

### 律师解答

我国《婚姻法》第十条明确规定了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者结婚的，婚姻无效。您母亲与父亲是表兄妹关系，就属于此条规定的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因此，二人的婚姻是无效的。

对于您咨询的有权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权利人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五条、第六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作出了具体的规定。即夫妻一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婚姻无效。也就是说，有权申请宣告您父母婚姻关系无效的权利人是您的母亲或者利害关系人。

关于利害关系人的范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七条第（三）项规定，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当事人的近亲属。而您是死者的儿子，属于近亲属，所以，您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您父母的婚姻无效。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五条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死亡后一年内，生存一方或者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利害关系人依据婚姻法第十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婚姻无效的，利害关系人为申请人，婚姻关系当事人双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一方死亡的，生存一方为被申请人。

夫妻双方均已死亡的，不列被申请人。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七条 有权依据婚姻法第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就已办理结婚登记的婚姻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主体，包括婚姻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利害关系人包括：

（一）以重婚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及基层组织。

（二）以未到法定婚龄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未达法定婚龄者的近亲属。

（三）以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当事人的近亲属。

（四）以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为由申请宣告婚姻无效的，为与患者共同生活的近亲属。

## 9. 因重婚导致婚姻无效，涉及财产纠纷而打官司的，会涉及原配的利益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和我丈夫结婚20余年了，因我平时的工作比较忙，所以对家庭的照顾比较少。后来，我发现我丈夫很少回家，我才开始怀疑他出轨了。我通过查看他的手机，发现他经常和姓张的人通话且发送暧昧的短信。后来，我丈夫告诉我姓张的女子起诉他要求分割他的财产，他这时才将事情的经过原原本本地告诉我，并且承认了自己犯

下的错误。我担心丈夫与姓张女子的诉讼会影响我的利益，我该怎么办呢？

### 律师解答

对于您的遭遇我深表同情，您的丈夫与张姓女子构成事实重婚，但是重婚会导致婚姻关系无效，因此您丈夫与张姓女子的婚姻是没有法律效力的。面对他们二人正在进行的财产分割诉讼，您也不要担心，因为我国《婚姻法》第十二条明确规定了，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也就是说，因您属于合法婚姻当事人，所以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侵害您的财产权益。您可能担心诉讼会处置了您与丈夫的共同财产，从理论上讲，您与丈夫的共同财产是您二人共同所有，如果未取得您的同意，您丈夫的单方处置行为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十六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也就是说，您可以以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的身份参加到正在进行的诉讼中。所谓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指的是您对正在进行的您丈夫与张姓女子间的诉讼所涉及的财产的全部或一部分享有实体权利。因此，为了避免正在进行的诉讼会错误地处置到您与丈夫的共同财产，您有资格参加到诉讼中去，从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 法律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二条 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

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第十六条 人民法院审理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案件时，涉及财产处理的，应当准许合法婚姻当事人作为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参加诉讼。

## 10. 以伤害对方的父母来威胁对方与其结婚的，以后可以撤销婚姻吗？

### 法律咨询

您好，我于两年前认识了男子赵某，赵某为了追求我费尽了心思，但是我始终不喜欢他。不久前，他提出要和我结婚，我直截了当地拒绝了他，因此他受到了很大的打击。次日，他打电话告诉我如果不同意和他结婚，就要伤害我的父母。无奈之下，我同意跟他结婚。婚后，我经常遭到他的威胁。现在，我们结婚还不到1年时间，我实在无法继续忍受下去了。我想咨询一下，我可以申请法院撤销我们的婚姻吗？

### 律师解答

您因受到赵某的胁迫而同意跟他结婚，属于可撤销婚姻的法定情形。按照《婚姻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您有权在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该婚姻。此外，《最高人民法